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赎回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份额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6年10月26日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赎回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，赎回确认金额为13.24625万元人民币，赎回费为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泰康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C是泰康基金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，该产品类型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，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，募集方式为公开募集。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。本基金以标的指数（中证1000指数）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主要投资对象。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%，投资于中证1000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%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泰康资产是泰康基金的控股股东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-14内5层501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2MA04G1RQ57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许可项目：公募基金管理业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文件确定，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6-10-27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.8%/年，赎回费用为0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交易赎回费为0元，不涉及费用结算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赎回于2026年10月26日提交赎回申请并受理，于2026年10月27日确认赎回份额并正式生效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交易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10月27日